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4年度家護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2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在案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及其家庭成員○○○、○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之行為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壹佰公尺：(一)聲請人住所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；(二)○○○就讀之學校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」）；(三)聲請人工作場所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）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本院前所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26號民事暫時保護令，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淑美

01 附錄：

02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》

03 第2條

04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05 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
06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- 07 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
08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- 09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- 10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
11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- 12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
13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14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
15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
16 療。

17 第61條

18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19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20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21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22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23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4 為。
- 25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26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27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28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29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30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- 01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